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

附民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送達代收人 劉宗禮

附民被告 蘇玟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緝字第59號，嗣改分為115年度簡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  
法官 廖建瑋  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  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